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郭 华

汉水函〔2022〕260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61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李霞、尹玉芹、郭萍、张可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协调市冷惠渠管理局定期对冷惠渠淤泥垃圾进行清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冷惠渠灌区位于汉中市南郑区东北与城固县中西部交界处。灌区始建于 1948 年，于 1951 年建成投入运行，是汉中市水利局直属三大灌区之一。灌区采用低坝引水自流灌溉模式，分东、西 2 条干渠，总长 27.6 公里，设计引水流量 11.0m³/s，灌溉南郑、城固两县区 5.1 万亩农田，为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发展，农民增收，防汛抗旱减灾，农村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灌区东、西干渠沿山而建，部分渠段横穿集镇、村庄而过。沿渠部分群众把灌溉渠道当垃圾场，随意丢弃垃圾，破坏美好环境。加之沿山渠道一遇暴雨，沿线山洪入渠形成泥沙和垃圾淤积，影响渠道正常运行。

2007 年全市进行了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，确定了“两定”、“两费”（公益人员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）。改革后灌区定性为准公益性事业单位，财政差额拨款。由于市属灌区水管体制改革不彻底，财政实行定补，市本级维修养护经费未落实，直接影响了灌区水利设施的正常维护运行，工资发放存在问题。2018 年灌区进行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受市财政财力影响，国有骨干工程水价依然未补贴到位，末级渠系和市本级灌区维修养护资金依然未落实。导致灌区举步维艰，难以正常运行。冷惠局历史累计拖欠职工工资 133.6 万元，职工医保、住房公积金也是按最低比例交纳。在这种艰难的局面下，冷惠局每年依然对灌区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，确保灌溉功能正常发挥，维护生态环境。

一是切实做好“三修两清一绿化”工作。每年冬季、春季全面清淤整修渠道，达到“五无”标准，并及时清运淤积物。干部职工巡渠发现秸秆、白色垃圾等立即打捞清运，确保水质干净、清澈。

二是加强宣传教育。各站与当地镇、村、组对接，通过会议、发放通告等形式，加强宣传教育，禁止向渠道内倾倒垃圾，倡议保护冷惠渠人人有责。

三是扎实清理侵种侵占。加强渠道管理，沿线设立警示牌，并组织专人不定期对工程保护范围内的侵种侵占予以清理，保护渠道畅通和环境整洁。

特别是在去年“国卫复审”工作中，为确保水域水质清洁达标，冷惠局组建专班多次集中整治。据统计，管理局先后投资 43.6 万元，投劳 3200 余人次，投入机械 20 余台班，修复水毁工程 3 处，完成清淤土方 4300 多立方米，清淤干渠 15.6 公里，维修养

护渠系建筑物 10 余座，全面完成了灌区冬春修和渠道垃圾整治工作。

收到建议后，冷惠局高度重视，会同南郑区水利局进行会商，为创建整洁、优美、文明的镇村环境，促进镇村经济和社会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共同探讨了灌区渠道及水域清洁保护措施，明确长效管护机制。下一步，我们一是加大汇报力度，争取市本级维修养护资金，扎实开展灌区“三修两清一绿化”工作，对灌区内渠系进行全面清淤整修，彻底清理渠系和水域垃圾，保持灌区干净整洁。二是加强与县区水利局联系，协调好灌区镇村组关系，积极推行“联席会议”工作机制，开展常态化巡渠、提交问题清单、落实清理任务、严格考核达标。三是加大宣传教育，在集镇人口密集区设立宣传警示牌，教育引导群众禁止向渠道内倾倒垃圾和杂物，共同维护渠系畅通和环境整洁，努力创造整洁、干净、卫生乡村环境。

十分感谢您对此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期盼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，我们将努力使灌区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发展服务。



(联系人：邓小霞 联系电话：0916-5374404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